

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困境及法律规定的 合理程序

刘跃进*

目次

- | | |
|------------------|-----------------|
| 一、“恐怖主义”定义的多与困 | 三、“恐怖主义”法律定义的合理 |
| 二、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论问题 | 程序 |

摘要

“恐怖主义”定义汗牛充栋，各界人士深受困扰，其中既包括“外延之困”，也包括“内涵之困”。为了解开这一困扰，需要把“恐怖主义”定义分解为不同类型来分析。从大的方面说，“恐怖主义”可分为“语词定义”和“实质定义”两类。语词定义是对“恐怖主义”语词的词典解释，容许根据其在自然语言中的不同运用进行不同的解释，写出不同的义项。实质定义有描述定义与规范定义的区别。描述定义是科学定义，所定义的对象是描述性概念（描述概念），但“恐怖主义”不是一个纯粹的描述概念，而是一个兼具描述、评价、规范三重功能的概念，因而不可能得到一个科学的描述定义。包括伦理学、政治学、法学在内的任何社会科学，也包括自然科学，都不可能给“恐怖主义”一个科学定义。但是，不可能给出科学定义的“恐怖主义”，却可能给出一个规范定义。尽管由于人类价值观的不同，以及道德的非强制性、政治的多样性，因而使人们给“恐怖主义”下一个统一的道德定义和政治定义都成为不可能，但法律在传统上具有的强制性和统一性，使人们可能在法律上形成一个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然而重要的是，现代文明社会和文明世界对专制的拒绝和对民主的承当，使得原来具有强制性和统一性的法律，同时包含了或暗含着民主性和合约性，这就使人类在对“恐怖主义”下一个统一的法律定义或给出统一的法律规定时，需要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这其中既包括国内的民主程度，也包括国际的民主程序。人类要最终给“恐怖主义”下一个统一的法律定义，在国际法上形成普遍认可的“恐怖主义”概念和“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就必须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采取更广泛的民主措施和民主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强势力量对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单方面主导，使国内国际的弱势力量的生存状态和价值需求能够在最终形成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条款中得到更多的体现。这不仅有利于从法律特别是国际法上解决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问题，而且有利于在现实中消除恐怖主义生存的土壤，从而在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关键词：恐怖主义概念；科学定义；法律定义；国际法；民主程序

一、“恐怖主义”定义的多与困

自20世纪80年代亚里克斯·施米德和埃尔伯特·庄曼在其合著的《政治恐怖主义》一书中统计分析了1936至1983年间的109个“恐怖主义”定义^[1]之后，人类给出的“恐怖主义”定义至少又有了成倍的增长。每一个在其论著中涉及到恐怖主义的教授、博士，甚至大学生，都很难克制给“恐怖主义”下一个“自己的定义”的欲望。在中国大陆，随着“911”事件后研究、涉及、关注恐怖主义问题人数的突然而迅速的增长，散布于各类学术论著、报刊文章中的“恐怖主义”定义不计其数。

但是，“恐怖主义”定义数量的这种增长，不仅不表明我们离“恐怖主义”定义问题的最终解决越来越近，相反使我们觉得目标变得更加遥远，甚至使我们陷入一种深深的困顿之中。

因此，我们既不想在众多的“恐怖主义”定义之后再增加一个自以为是而绝难取得共识的“自己的”新定义，也无力对世界上目前究竟有多少各不相同的“恐怖主义”定义做出自己的新统计，而只试图在思考当前这种困境及其原因的基础上，对如何定义“恐怖主义”概念做一些方法论上的探讨，并就法律方面的“恐怖主义”概念的统一规定问题提出几条建议。

从概念定义的逻辑角度来看，“恐怖主义”定义面临的困境既有“内涵之困”，也有“外延之困”。这里先从外延说起。

众所周知，以色列总是将巴勒斯坦某些激进的甚至是非激进的组织及其言行称为“恐怖主义”，放在“恐怖主义”的外延之中，同时又把自己的某些相应行为称为是打击恐怖主义或打击犯罪而排除在“恐怖主义”的外延之外；相反，巴勒斯坦相关组织则把以色列的某些政府组织（如情报机关或军队）甚至把以色列政府及其某些相应行为称为“恐怖主义”，放在“恐怖主义”的外延之中，同时又把自己那些被以色列称为恐怖主义的组织或言行归为“正义”，说成是对占领的反抗，因而排除在“恐怖主义”概念的外延之外。

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是，美国曾长期把曼德拉列为“恐怖分子”，但我们知道，以争取黑人权利著名的曼德拉，虽然被当局关了27年，但他却在1993年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2001年“9·11”事件后，美国以强化反恐为借口，仍不愿将曼德拉和非国大从恐怖名单上删除。因此，尽管曼德拉领导的反种族隔离斗争得到世界公认，并担任过南非总统（1994-1999），但他的名字却长期留在美国的恐怖主义名单上，直到2008年，在曼德拉90岁生日到来前，美国国会才批准了一项议案，将曼德拉从美国的“恐怖分子名单”中删除。这就使人们不得不问：曼德拉究竟是不是恐怖分子，他本人及其领导的“非国大”究竟应不应该划入“恐怖主义”外延之中？

还有，美国这些年不断把一些国家、组织、个人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时候，也有一些国家、组织、个人认为美国在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相关的最新例证是：2010年1月3日美国政府下令加强对入境国际航班乘客进行安全检查时，把14个国家列入“资助恐怖主义国家”或“有恐怖主义倾向的国家”，其中被美国国务院列为“资助恐怖主义国家”的有伊朗、苏丹、古巴和叙利亚这4个国家，被美国政府一名高级官员称为“有恐怖主义倾向的国家”或“利害关系国家”的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和也门这10个国家。与此相反，不仅一些被美国列为“恐怖主义”的国家、组织和人物经常会指责美国为“国家恐怖主义”，

而且作为美国公民的著名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对美国的“恐怖主义霸权统治”也做过这样的论述：“主要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来源是世界上的强权，实际上是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上的强权。”^[2]他还引用美国陆军手册关于恐怖主义的这样一个定义作为根据：“恐怖主义就是有预谋地使用武力，或者是威胁使用武力，用来达到营造一种恐怖气氛的目的，通过这样的手段威胁或者逼迫一个国家或社会就范。”^[2]甚至早在2001年“9·11”事件发生当月，乔姆斯基在自己的《9·11》一书上市时就说：“美国本身便是头号恐怖主义国家”。^[2]那么，究竟应该根据美国政府的认定来划定恐怖主义的外延，还是应该根据美国著名公民和学者乔姆斯基的说法把美国也列入“恐怖主义”名单之中？

甚至在联合国，哪些行为是恐怖主义，哪些行为要排除在恐怖主义之外，也是一个争执不休的问题。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联合国就关注恐怖主义问题，到目前为止已就打击劫机、爆炸、劫持人质等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10多项专门公约和议定书，涵盖了大量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但联却还是没能通过一项包含明确的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公约。自1996年联合国大会根据印度提案成立特设委员会制定包含恐怖主义定义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到2000年2月联合国大会第55届会议期间印度提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一直到今天，人们期望的全面定义也没能出台，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人们对“恐怖主义”外延的划定有不同认识，一是“恐怖主义”外延是否应包括国家对平民使用武力的国家恐怖主义，二是“恐怖犯罪”外延是否应明确将民族解放运动排除在外。《公约草案》第18条为“排除条款”，就是要把一些行为排除出公约涵盖范围以便通过，其中已经写进草案共有两种：一种是由特设委员会谈判协调员提出的，主张把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以及一国军队执行公务的活动，排除出全面公约的涵盖范围，理由是这两方面的活动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法的管辖；另一种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要求将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都排除出公约的约束范围。但是，这一案文遭到了伊斯兰世界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反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排除条款的修正案，认为为获得民族解放与自决而进行的反抗外国占领、侵略和殖民的武装斗争不应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同时，伊斯兰国家还坚持认为，一国军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如在冲突中滥杀无辜平民，也应是全面公约应予追究的行为，即所谓“国家恐怖主义”。^[3]

非常明显，在“恐怖主义”成为一个“脏词”的当今世界，在那些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定为确定无疑的恐怖主义者也坚决否定自己是“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在国际上某些强势力量做出某些不甚检点的暴力行为时被他人称为“国家恐怖主义”而当事国绝不承认的情况下，在敌对力量之间彼此互骂对方为“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在人人都想把“恐怖主义”这顶帽子扣到敌对者或对立者的头上的情况下，确定“恐怖主义”概念外延首先就遭遇了严重挑战，陷入了纷争不断的困境之中。不仅不同国家、国家集团为此争论不休，而且事实上属于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不同阶级的专家学者，对此也有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因此，在“恐怖主义”概念外延上，人们虽然能够对某些具体行为是否属于恐怖主义达成一致，但对另外一些行为是否属于恐怖主义则又无法达成一致，因而还不可能就“恐怖主义”概念的外延达成完全一致。

与人们对“恐怖主义”概念外延存在不同认识相应，在如何从内涵方面定义“恐怖主义”概念的问题上，人们也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事实上，如果一个概念的外延无定，那么这个概念的内涵就不会清楚。

从逻辑学关于概念定义的理论上看，概念的内涵是人类思维对概念所指对象之特有

属性的反映，因而概念的內涵问题是本质上就概念所指对象的特有属性的问题。对于“恐怖主义”概念来说，其所指对象的特有属性究竟是什么，或者说究竟应该包含一些什么，人们迄今也还没有形成统一认识。

前面提到的西方学者亚里克斯·施米德和埃尔伯特·庄曼在其合著的《政治恐怖主义》中，不仅统计出1936到1983年40多年间的109个“恐怖主义”定义，而且还分析了这109个定义中22个要素，并计算出它们出现的频率，这其实就是对那些定义认定的“恐怖主义”概念內涵的统计分析。在这种统计分析的基础上，作者想通过把前人定义中涉及到的合理要素都放到他们的新定义之中，也就是把这些要素都作为“恐怖主义”概念的內涵，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全面的定义，结果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非常冗长的定义：“恐怖主义是一个令人不安的、重复暴力行为的方法，由(准)秘密的个人、团体或者国家行为者为了特殊的、犯罪的或者政治原因而使用，它不同于暗杀，直接的施暴对象并非其主要目标。暴力的直接牺牲者一般是任意选择的(随机的目标)，或者从目标人群(有代表性或者象征性的目标)中挑选的并作为一个消息的发生器。在恐怖主义者(组织)、(危险中的)被害人和主要的目标(观众)之间基于威胁和暴力的信息传递过程，被用于操纵主要目标(受众)，将其变成恐怖的目标、需要的目标，或者注意的目标，这取决于威胁、胁迫或者宣传是否是其主要追求的目的。”这样的定义不仅与科学逻辑要求的“简明”相去甚远，而且没能清楚表明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但逻辑却要求必须明确这一点。

要通过梳理以往定义涉及的要素来寻找一个合理的新定义，仅仅列出以往定义中涉及的要素并把其作为新定义的內涵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弄清它们是否都是“恐怖主义”的內涵，其中是否有需要剔出的要素、是否有需要新增的要素，以及最后确定下来的那些要素以怎样的关系存在才构成“恐怖主义”的內涵。然而一旦面对这些问题，人们又必然发生分歧，照样不可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因此，亚里克斯·施米德和埃尔伯特·庄曼虽然可以运用这种方法统计出“暴力或武力”、“政治的”、“恐怖”、“恐吓”、“心理影响”、“预期反应”、“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等22个要素在以往定义中出现的频率，并由此得出一个新定义，但这个定义照样没有也不可能被普遍认可。这其实依然是因为，人们对究竟什么是“恐怖主义”概念的內涵、什么是恐怖主义本身的特有属性，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认定。这正是定义“恐怖主义”遇到的內涵困境。

二、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论问题

据学者们考证，“恐怖主义”概念最早出现于1798年法国大革命时期，最早用于表达这一概念的是terrorisme这样一个法语语词。但是不久，这个概念就被英国借用，转化为英语terrorism一词，用以说明法国大革命时期政府所采取的系统化威慑政策。到了今天，在这样一个由美国及英语主导的全球化时代，由于美国和英语世界面临着严重的恐怖主义问题，从而使英语terrorism一词得到广泛传播，甚至使世界上所有的至少是主要的语种中都出现了“恐怖主义”一词，例如汉语中的声音符号“kongbuzhuyi”及相应的形状符号“恐怖主义”所代表的“恐怖主义”一词。

在不同语言体中由不同音形符号代表的“恐怖主义”一词，虽说它们之间互译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就足以说明它们具有不同程度上的相近含义和相近指谓，但这仅仅是“相近”或“相似”，而绝不是“相同”。如果不能说任何两种语言体之间的任何两个语词的含义都不会完全对等，那么起码可以肯定，不同语言体之间可以互译的那些语词，很少有完全相同的含义。不同语言体中由不同音形符号代表的“恐怖主义”词汇，就是这样

一些可以互译但含义并不完全相同的语词,而且它们表达的也只能是一些在内涵外延方面具有不同程度的接近性但又并非完全一致的概念。这种情况虽然并不是造成不同文化体系在目前对“恐怖主义”概念具有不同解释的根本原因,也不是不同人群、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对恐怖主义问题会有不同立场和观点的根本原因,但却是在我们研究“恐怖主义”概念时需要给予考虑的一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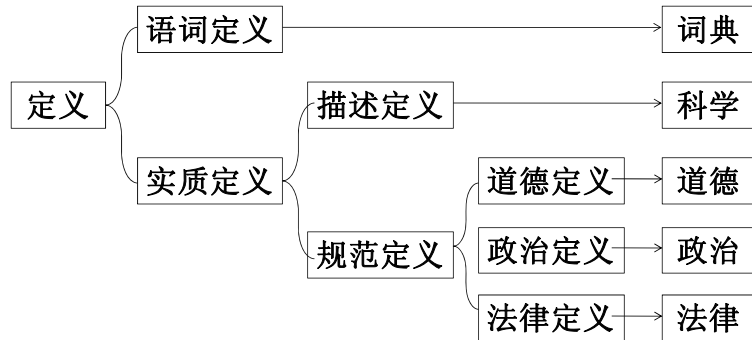
不过更重要的问题是,即便在同一语种里,例如在目前实际上具有“世界语”性质的英语中,同一音形符号的“terrorism”一词,也常常被人们赋予以不同的含义,从而形成内涵与外延都相不相同的不同概念,或者是内涵相同而外延不同的不同概念。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尽管是非常复杂的,但其中有一个原因却是在解决“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问题首先需要给予特别重视和深入研究的,因为这种研究将有利于我们打开思路,并使问题得到部分的解决。这个需要给予特别重视和深入研究的原因是:在人类知识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上,本来就合理地存在着一些由同一语词表达的不同概念,它们之间不仅并不矛盾和对立,而且还是人类知识分化和进步的必要条件,是人类知识分化和进步时必然会发生的对自然语言不同程度上的合理改选和运用,但是,在某个语词事实上已经客观地表达着不同知识领域和不同层次中的不同概念,且人们在主观认识上还没能对这些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知识做出相应的明确划分时,他们常常会不自觉地根据这些不同概念借用了某个具有相同音形符号的同一语词,而把这些事实上处于人类知识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上的不同概念,认定为统一的或应该得到统一的同一概念,从而进行无休止的且不可能得到什么结果的争论。当前发生的关于“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的争执,就有这方面的原因。

当今世界,“恐怖主义”一词不仅以不同的音形符号出现在几乎所有的自然语言中,而且还在不同的语言中以相同的音形符号出现于人类知识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中,被合理地用来表达不同的概念。但是,研究“恐怖主义”概念和定义的人们,迄今为止还没有明确意识到“恐怖主义”一词在不同知识领域和不同知识层次上表达的其实是不同的概念,更没有认识到相同的“恐怖主义”一词表达不同的“恐怖主义”概念的合理性,相反,人们还把相同的“恐怖主义”一词表达不同的“恐怖主义”概念,看成是人类认识中需要消除的矛盾或对立,极力要寻找并定义一个适应于人类一切知识领域和层次的完全同一的“恐怖主义”概念。这种想法和做法,虽然在人类探索“恐怖主义”概念定义的进程中是必经的一个过程,并且从“试错”的角度对我们目前的探讨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如果一直这样想下去、一直这样做下去,将会徒劳无益,永远不会得出人们希望的那个统一结果。当“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且难以取得新实质性进展的今天,我们需要尝试一些新思路,运用一些新方法。前面关于“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问题上争执原因的解释,可能就是这样一个新思路,而下面指出的通过对“恐怖主义”概念所在知识领域和层次的划分来解决问题的想法,或许正是一种有效的新方法。

虽然“恐怖主义”的语词和概念已经出现在人类知识的许多领域和许多层次上,但人们还没有明确指出并深入分析这一点对于解决“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问题的重要性,更没有具体分析“恐怖主义”概念究竟都出现在了哪些知识领域和知识层次上,没有深入研究这些不同知识领域和不同知识层次上的“恐怖主义”概念的差异,没有探讨这些差异目前在事实上是什么以及应该是什么。我们在此虽然无法对这些问题都做出探讨和解答,但却力图在对“恐怖主义”概念分布的知识领域进行大致划分的基础上,比

较深入地探讨一下法律和法学这同一个知识领域不同知识层次上的“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问题。

在人类知识的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上，定义的性质是不一样的，这可以说是定义的不同逻辑类型。对此，先图示如下。



如图所示，广义的定义有“语词定义”与“实质定义”之分。其中，“语词定义”所定义的对象是“语词”而不是“概念”，因而从本质上讲它并不是定义，而只是“释词”——“解释语词”。做这种工作的尽管多是语言学家，但由此形成的并不是语言学这样一门“科学”，而是包括了大量词条的一部部“词典”。毫无疑问，不同语种的词典会收入不同音形符号代表的不同的“恐怖主义”一词，并且会做出不同的解释，甚至在会有多条不同解释，也就是不同的“语词定义”。这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应该的、必须的，因为词典就是要把自然语言中存在的每一个语词的含义准确地收录进去，特别是要把那些存在歧义的语词的不同含义全部收录进去，并通过多个不同义项对该词做出全面解释。因此，以词典为主要载体的“语词定义”，是不要求统一的，而要求准确和全面。因此，如果对“恐怖主义”一词有不同的“语词定义”，那并不必然就是错的，并不需要人们去统一。

与此不同，“实质定义”的情况要更复杂一些，它包括“描述定义”和“规范定义”两种类型。

“描述定义”是通过描述概念所指对象之特有属性并由此揭示概念内涵来义概念的，它所定义的概念指向的既可能是客观的事实，也可能是客观的价值，并由此形成“事实描述定义”和“价值描述定义”的区别。无论是“事实描述定义”还是“价值描述定义”，“描述定义”都限于纯粹的描述，而不做任何评价和规范，它们定义的概念也就是那些纯粹用于描述而不带任何评价功能和规范功能的“描述性概念”。只有这样的“描述性概念”，才是“科学概念”；也只有这样的“描述定义”，才是“科学定义”。然而当今的“恐怖主义”概念，并不完全是用于描述对象的，而带有强烈的评价功能和规范功能，因而不是一个“描述性概念”，不是一个“科学概念”，所以也就不可能运用之适用于“描述概念”或“科学概念”的“描述定义”去给其下定义，不可能形成任何科学定义。这就是说，要给“恐怖主义”概念下一个科学定义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最终形成一个人们普遍认可科学定义了。任何这样的努力和企图也注定不会成功。

谁都承认，“恐怖主义”不是一个“自然科学概念”，但是人们并不清楚，“恐怖主义”其实也不是一个“社会科学概念”，而只是一个“社会生活概念”。毫无疑问，“恐怖主义”是当代语言中出现频率较高的语词，但它并不因此就成为一个语言学概念，而只是当代词典编纂时不能不收入的一个语词。同样，“恐怖主义”虽然在当代法律生活、

政治生活、甚至伦理生活中都是一个经常出现的概念，但它也并不因此就成为一个法学概念、一个政治学概念、一个伦理学概念，起码不是作为科学的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的基本概念，而只是在法律生活和法律条款中、政治生活和政治斗争中、伦理生活和道德评价中必然遇到也必然要用到的一个“生活概念”或“社会生活概念”。在当代法学不得不涉及“恐怖主义”时，这个“恐怖主义”其实既不是法律生活中的实际存在的“恐怖主义言行”，也不是法律条款和司法实践用到的“恐怖主义概念”，而是在人类思维中已经又上升了一个层次的“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同样，无论在现实在政治生活中，还是在现实的伦理生活中，既有“恐怖主义言行”的客观存在，也有“恐怖主义概念”的不同规定和使用，但它们都只是政治生活和伦理生活的一部分，是政治评价和道德评价要用到概念，而不是政治学和伦理学的概念，只有“恐怖主义概论之概念”才是政治学和伦理学不得不涉及相应问题时需要探讨的另一个层次上的概念。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

(1) “恐怖主义”是在当代伦理生活、政治生活、法律生活中广泛存在的“社会生活”语词，因而是一个编纂词典时必须收入且可以给出不同义项解释的语词。

(2) “恐怖主义”不是一个科学的“描述概念”，而是一个兼备描述、评价、规范三重功能的概念，因而不是一个能够用科学方法给出统一的科学定义的科学概念。

(3) “恐怖主义”不是科学的语言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的概念，因而语言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等社会科学，都不可能在自己的学科领域给出统一的科学定义，更不可能在这些学科之间给出一个多科学的统一定义。

(4) “恐怖主义”是一个“社会生活概念”，而且在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有自己不同的应用和含义，是一种客观的多样性语言存在，因而虽然可以在词典编纂中通过如实反映这种现实语言生活而给出“统一的多项解释”，但不可能形成一个适用于整个社会多领域的“统一的单一语词定义”。

(5) 在伦理生活领域，“恐怖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而且由于当前世界的价值观分裂、未来世界不可能形成完全统一的价值观念、以及道德的非强制性，因而就不可能自然形成或由人给出一个统一的道德定义。

(6) 在当前世界的政治生活领域，“恐怖主义”更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而且由于政治立场和观点的矛盾对立，以及人类越来越认识到政治生活多样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而在政治生活中也不可能自然形成或由某些人给出一个全面认同的统一定义。

(7) 法律是政治强力或政治妥协所形成的具有强制效力的共同约定，现实社会生活中不同伦理价值观和不同政治价值观的冲突能够在法律中得到有条件的统一，这正是当前世界各国法律中能够形成自我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的原因，也是至今全人类虽然没有形成统一的“恐怖主义”法律定义但有可能形成统一的法律定义的原因，这也正是法律界需要努力完成的一项具有理论可能性和现实意义的任务。

三、“恐怖主义”法律定义的合理程序

众所周知，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国际法律界就已开始探讨“恐怖主义”概念，但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在法律和法学两个层次上，都没有形成对“恐怖主义”概念的统一认识和定义，而是存在着不同程度甚至是严重的分歧和对立，而这种分歧和对立的原因，虽然包含着人们认识角度和水平的差异，但更重要的却是由于人类在社会立场、道德情感、价值观念上并没有达到完全统一，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甚至有时还会出

现严重对立。毫无疑问，无论是面对自然世界，还是人类社会，当代人类形成了并且正在越来越多地塑造着某些共同的社会立场、相近的道德情感、普世的价值观念，但普世价值的存在与扩展并完全没有消除人类世界存在已久的价值鸿沟。这一点使得在面对同样的恐怖主义问题时，当今世界的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不同个体，一方面能够不断扩大他们之间越来越多的共识，另一方面又在顽强地坚守着他们某些不同的甚至是不可调和的分歧。在如何从法律的角度来界定“恐怖主义”概念的问题上，法律界和法学界目前面对的正是这样一个在价值观上既有某些共识也有很多歧见的对立统一的人类社会。这种情况，使得世界各地各国各民族中那些同样从事法律事业的律师、法官、立法者，在面对恐怖主义这一共同对象时，既有越来越广泛的共同语言，又有越来越具体的不同意见。由此来看，法律界和法学界在“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上存在分歧就不足为奇了。

为了研究法律和法学两个不同层次上的“恐怖主义”定义问题，我们必须先对这两个知识层次做出区分，然后指出这两个层次上“恐怖主义”定义的类型不同（不是含义不同）。

简单来说，法律是实践，是规范；法学是理论，是科学。在这两个不同层次上，“恐怖主义”一词表达的其实是两个不同概念。

法律面对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实践的层次，还是评价与规范的层次，指向的都是人类言行中的恐怖主义，是实际的恐怖主义。人类知识面对这一层次上的恐怖主义时，其所认识和所定义的无疑都是指向某些具体言行的“恐怖主义概念”。

与此不同，如今已经成为或应该成为科学理论的法学，或者说具有科学品格的法学，它研究的主要是法律领域中的一些普遍性概念，而不是一些具体的法律概念，因而一般情况下并不专门研究“恐怖主义”一类概念，更不会去专门给“恐怖主义”一类概念下定义。然而，如果在研究到具体的法律实践和法律规范问题时不得不涉及“恐怖主义”之类概念，作为科学理论的法学所指向的对象，其实并不是现实中的“恐怖主义言行”，而是观念中的“恐怖主义概念”（以及“恐怖主义犯罪概念”）之类。只有在法律实践和规范中存在的“恐怖主义概念”（以及“恐怖主义犯罪概念”）之类，才是法学在某些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得不研究和定义的概念。从定义的角度更明确地说，法律所要定义的是“恐怖主义”这个概念，而法学所定义的只能法律中的“恐怖主义概念”这个概念。对此，我们可以列述如下：

- 实践语言——“恐怖主义”言行
- 法律对象——“恐怖主义”言行
- 法律形成——“恐怖主义”概念
- 法律定义——“恐怖主义”概念
- 法学对象——“恐怖主义”概念
- 法学形成——“‘恐怖主义’概念”的概念
- 法学定义——“‘恐怖主义’概念”的概念

然而对于这些不同层次上的不同概念，人们却习惯用同样的“恐怖主义”一词来表达。因此，同样是“恐怖主义”一词，在包括法律语言和法学语言在内的人类语言的不同层次上，表达的其实是不同的概念。

在实践语言中，“恐怖主义”表达的是“‘恐怖主义’言行”，而这种“‘恐怖主义’言行”，刚好是法律实际面对和需要规范的对象，这就必然会形成法律认识所需要的“恐

怖主义’概念”，而且法律认识还会力图定义“‘恐怖主义’概念”。但是在法律语言中，在定义“‘恐怖主义’概念”时，“‘恐怖主义’概念”总是被简化为“恐怖主义”这样的语言符号，从而与实践语言中表达“‘恐怖主义’言行”的“恐怖主义”用了同一个语词。由此，同一个“恐怖主义”语词，已经表达着两个不同的“恐怖主义”概念，一个是指向客观对象的“‘恐怖主义’言行”，另一个是指向认识结果而存在于观念中的“‘恐怖主义’概念”。法律面对的对象是“‘恐怖主义’言行”，法律定义的概念是“‘恐怖主义’概念”，但它们都由“恐怖主义”一词来表达。

问题并没有到此为止。在法律实践和法律规范中形成、存在并被定义的“‘恐怖主义’概念”，有时会成为法学所要面对和研究对象，从而使法学要在这一更高知识层次上来研究法律中的“‘恐怖主义’概念”。但进一步的问题是，与人类在其他知识领域的不同认识层次上进行转换时会混淆不同层次的概念一样，人们在把法律层次上必然形成和所要定义的“‘恐怖主义’概念”提升为法学层次所要研究的对象时，虽然形成的必然是“‘‘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所要定义的也应该是“‘‘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但认识的简化功能，特别是语言的简化功能，则在人们不知不觉中把“‘‘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简化为法律实践观念中的“‘恐怖主义’概念”，甚至简化为是法律实践层次上“恐怖主义”，把其直接表达为“恐怖主义”一词。由此，便出现了法律和法学领域“恐怖主义”一词表达的第三个不同对象——一个客观存在和两个概念存在。

如此一来，在法律和法学领域，由于人类认识层次不同而形成和实际存在的三个不同概念，即“‘恐怖主义’言行”、“‘恐怖主义’概念”、“‘‘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都用了相同的“恐怖主义”一词来表达。

面对法律和法学中“恐怖主义”一词表达三个不同层次上的三个不同概念的复杂情况，研究者必须明确：我们正在研究和定义的是哪一个层次上的“恐怖主义”。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才能使相应的研究和定义符合人类认识 and 科学研究不能违背的基本逻辑，否则，相关研究和定义首先在逻辑上就是混乱的、无效的，因而不仅难以称为科学，而且不可能是正确的理论，甚至也不是合理的知识。

由此，我们首先可以合理指出的是，就像植物学不可能定义与人类认识无关而客观存在着的“树”本身，而只能定义“树”的概念一样，法律和法学作为人类知识，根本不可能定义在客观实践中实际发生的“恐怖主义”本身，而只可能定义“恐怖主义”概念。

其次，我们还能够进一步合理指出的是，已经成为科学理论的法学，虽然具有定义“恐怖主义”概念的抽象可能性，但没有定义“恐怖主义”概念的现实可能性。这是因为，现实中客观存在的恐怖主义言行具有强烈的价值特征，现实中作为观念存在的恐怖主义概念更具有强烈的价值评价价值规范倾向，这使得以“事实描述”为己任的科学理论，虽然难以但还可能站在价值中立的超然立场上描述恐怖主义言行中客观存在的价值关系，但是却很难给本身包含有价值评价内容的“恐怖主义”概念以普遍认可的科学定义，而且事实上根本就不可能从科学视角用科学方法给“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其实，人类认识中形成的任何“具体评价概念”（并非如同“善良”之类的“抽象评价概念”，而是像“好人”之类的“具体评价概念”），都不可能从科学视角用科学方法下定义。由于法学是一门科学，而任何“具体评价概念”都是不可能用科学方法进行科学定义的，因而“恐怖主义”概念的法学定义是不可能形成的。

此外，我们却能够合理地认定，法学理论可以对法律实践和法律规范中存在的“恐

怖主义概念”这一概念下定义。这也就是说，法学可以从科学视角以科学方法给出科学定义的，不可能是人类一般实践中存在的“恐怖主义言行”，也不可能是人类法律实践中生成并需要由法律界定的“恐怖主义概念”，而只能是法学研究中生成的“‘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

对于“恐怖主义概念”这一概念，这里虽然一时无法给出一个完美的法学定义，但却可以尝试给出一个有利于理解相关问题并对未来形成比较完善的法学定义可能有所启发的法学定义：“恐怖主义概念是一个在不同法律条文和法律实践中，用以指称那些为恐吓特定对象而伤害无辜的暴力言行，同时在进行规范、给出定义的法律条款中又存在着不同程度差异的法律概念。”

我们以及其他任何法学研究者和从法学角度研究这个问题的人，在人类认识这一领域的这一个层次上给出的“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虽然可能都像是一个“语词定义”，不像是一个“科学定义”，但它确实是一个并不一定正确和完美的“科学定义”。

同时还必须再次提醒的是，法学研究在此给出的定义的，是“恐怖主义概念”这一概念，而不是“恐怖主义”这一概念。“恐怖主义”概念只能由作为评价和规范而非科学呈现于世的法律来给出相应的“规范定义”。

所以，这里的结论是：第一，由于对象层次的不同，法学只可能科学地定义“恐怖主义概念”这一概念，而不可能科学地定义“恐怖主义”这一概念，因为“恐怖主义”概念不是任何一门科学运用科学方法下定义的。第二，现实法学理论中偶然出现并给出定义的“恐怖主义”，其实多是“恐怖主义概念之概念”，而不是“恐怖主义概念”。第三，真实的“恐怖主义”概念虽然不可能由法学给出科学定义，不可能有科学要求的**描述定义**，不可能有科学的**法学定义**，但却需要而且可能由法律给出一个**规范定义**，即人类知识在法律层次上要求的**法律定义**。

通过几十年的努力，不少国家已经出台了一些涉及不同类型恐怖主义的法律，一些地区性国际组织甚至全球性国际组织也出台了一些具有国际法性质的涉恐条约或公约，从而在同一法律文件中实现了对特定类型恐怖主义的不同程度的共识，在同一法律文件中统一了对某些特定类型的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甚至是对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但是，这种统一仅仅是在同一法律文献内部的统一，而不是在不同法律文献之间的统一。无论是在各国已经出台的各类涉恐国内法之间，还在那些由世界各国或某地区各国签署的各类全球性或地区性涉恐公约（国际法）之间，恐怖主义概念都远没有实现统一，没有出现全球共识的法律性恐怖主义定义。一个摆在全人类面前多年的问题是，在国际法层次上规范和定义恐怖主义概念时，是否需要把某些特定行为或某些特定情况下的行为划归于恐怖主义之内或排除于恐怖主义之外，不同人群、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常常会发生分歧，而这些分歧的存在已经严重妨碍了人类通过联合国制定并通过一项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普遍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法律），不仅使联合国酝酿已久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处于难产之中，而且更使制定并通过一项既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又包括“国内恐怖主义”从而真正“全面”的反恐公约变得更加遥远。

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一方面要指出，在法律规范和法律实践的层次上给“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另一方面也认为，在不同法律体系和不同法律条文中给“恐怖主义”概念以不同规范和不同定义都不仅是现实存在，而且在总体也是积极的、有利的，同时我们还确信，通过人类不同群体、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共同努力，我们能够在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实践和研究中越来越接近普遍性的“恐怖主义”定

义，并且最终给“恐怖主义”概念下一个真正全面的法律定义。从这个意义看，我们需要对“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进行更多的任何学术研究，开展更多的学术讨论。任何这样的学术研究和学术讨论，都会对人类最终形成真正全面的“恐怖主义”法律定义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并不是任何研究和讨论都会起到同样程度的积极作用。事实上，有些研究和讨论对于问题的解决会起到更大的积极作用，而另一些研究和讨论所发挥的作用则可能会比较小些。这种差别的存在可能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但非常需要关注和研究且对问题的解决可能起到非常重要作用的，是如何选择更有效的途径和方法。中国有一句古语，叫做“磨刀不误砍柴功”。研究并选择对解决问题更有效的途径和方法虽然可能会花费人们一些时间和精力，有些甚至可能因为失误而浪费时间和精力，但这却不仅是必要和必须的，而且还使我们走向成功的努力变得事半功倍。

我们认为有益的做法是：

第一，总结人类在恐怖主义问题研究和恐怖主义概念定义中已经形成的共识，特别是在不同法律文本中已经实现的内部共识，寻求不同法律文本内部共识之间的共同点，寻求并概括出不同法律文本之间存在的不同程度上的外部共识，积极推动这些外部共识的积累及其程度的提高。

第二，在国内国际两个方面，积极推动更多关于不同类型恐怖主义问题的具体法律出台，使这些具体法律越来越多地涉及现实中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并由此越来越充分地认识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给新认识的不同类型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使法律上的恐怖主义类型定义在数量上越来越接近现实中对应的实际存在，使我们对恐怖主义的类型认识和类型定义日趋全面。

第三，通过不断推出更加普遍更加全面的新法律，把那些在以往的涉恐法律中已经形成的关于恐怖主义概念及其定义的共识，不断以越来越普遍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最终从法律层次上真正全面地定义恐怖主义概念、推出真正全面的反恐国际法奠定越来越广泛的基础。

第四，对于人类长期无法形成共识的相应言行是否属于恐怖主义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相关现实问题来促进这些“类恐言行”的弱化和消失，为最终给恐怖主义概念下一个真正全面的法律定义，形成真正全面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打下更宽厚的现实基础。

第五，从理论上弄清“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究竟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型，通过对恐怖主义概念的逻辑划分和对不同类型恐怖主义的定义，促进人类在法律层次上接近全面的“恐怖主义”概念，为给出全面普遍的“恐怖主义”定义奠定坚实的逻辑和理论基础。

第六，在定义恐怖主义时采取更广泛的民主措施和民主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强势力量对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单方面主导，使国内国际的弱势力量的生存状态和价值需求能够在最终形成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条款中得到更多的体现。这不仅有利于从法律特别是国际法上解决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问题，而且有利于在现实中消除恐怖主义生存的土壤，从而在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 [1] Alex P. Schmid and Albert J. Jongman, *Political terrorism : a new guide to actors, authors, concepts, data bases, theories, and literature*. Rev., expanded and updated ed.

Amsterdam ; New York : North-Holland Pub. Co. ; New Brunswick (USA) : Transaction Books, distributors for the Western Hemisphere, c1988. 转自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第1卷）》，群众出版社，2009年5月第1版。

[2] 蒯乐昊、李江：《乔姆斯基 永远的异见者》，《南方人物周刊》，2007年1月11日。

[3] 杨志望：《恐怖主义定义南北分歧严重》，《新华每日电讯》，2005年8月5日。

[4] 何秉松、廖斌：《恐怖主义概念比较研究》，《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4期。